

**修訂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07-10 號）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6 次特別委員會議（2008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大西洋黑鮪系群之狀況及市場因素對該漁業之影響；

考量到 ICCAT 已通過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包括互補性市場相關措施之需要；

承認有必要闡明及改善黑鮪漁獲文件機制之履行，提供詳細的填寫說明，以完成及核發黑鮪漁獲文件；

**ICCAT 建議****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為確認每一黑鮪產地之目的而執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機制，以支持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履行。
2. 基於本計畫之目的：
  - a) 「國內貿易」係指：
    - 交易之黑鮪係由船舶或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並在該船懸掛旗幟或定置網設立之 CPC 領土內卸下；
    - 交易之養殖黑鮪產品源自於懸掛 CPC 旗幟之船舶在公約區內捕撈，經轉移至同一 CPC 所設立之養殖場，供應該 CPC 之任一企業實體；
    - 歐盟會員國間交易之黑鮪，由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船舶或所設立之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
  - b) 「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式（包括養殖）之黑鮪自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至其他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或自漁場至非漁船船旗 CPC 之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的任一移動。
  - c) 「進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式（包括養殖）之黑鮪，至非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或養殖場之 CPC 領土的任何引入。
  - d) 「再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式（包括養殖）之黑鮪，自先前進口之 CPC 領土的任一移動。
  - e) 「船旗國」係指漁船懸掛旗幟的國家；「定置網國」係指定置網設立所在之國家；及「養殖國」係指養殖場設立所在之國家。
3. CPCs 應對每一尾黑鮪要求一完整的黑鮪漁獲文件（BCD）：

- a) 在其港口卸下；
- b) 運送至該國養殖場；及
- c) 自其養殖場採收。

除第 9 點 c 項所述情況外，任何國內貿易、進口至其領土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黑鮪之託運品應檢附經簽核的 BCD，及視適用檢附 ICCAT 轉載申報書或經簽核的黑鮪再出口證明書（BFTRC）。禁止無完整或經簽核之 BCD 或 BFTRC 之任一黑鮪卸下、轉移、運送、採收、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4. 為支持有效的 BCD，CPCs 應：
  - a) 不將黑鮪置入未經 CPC 核准或名列 ICCAT 名冊之養殖場；
  - b) 不將不同年份或不同 CPCs 之黑鮪置於同一箱網內，除非在黑鮪最終自養殖場採收時已採取有效措施，足以判定黑鮪產地 CPC 及捕撈年度。
5. 每一 CPC 應僅提供 BCD 表格予授權在公約區內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包括混獲）。該表格不得轉讓。每一 BCD 表格應具有獨特的文件辨識號碼，該等號碼為船旗國或定置網國獨有並分配予捕撈船或定置網。
6. 非魚肉部分（如頭、眼睛、魚卵、腸和魚尾）之國內貿易、出口、進口及再出口應免除本建議之要求。

## 第二部份 BCDs之簽核

7. 為在任一地點卸下、轉移、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場經營者、或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授權代表應提供適當章節所需之資訊以完成 BCD，並依據第 9 點申請簽核 BCD 供漁獲卸岸、轉移至箱網、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
8. 經簽核之 BCD 應視適當包括附錄 1 所列之資訊。BCD 格式如附錄 2 所示，倘 BCD 格式之某部位所提供的空間不足以完整追蹤黑鮪由捕撈至市場之移動，得視需要擴充 BCD 所需資訊，並得在該擴充附件使用原始 BCD 格式及號碼。CPC 授權代表應儘速但不得遲於黑鮪下一移動時簽核之該擴充附件。
9.
  - a) BCD 必須經由捕撈、採收、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捕撈船船旗國、貿易商／出售商之國家或定置網國或養殖國所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若捕撈船係在租船安排下作業，BCD 必須由出租方之 CPC 授權官員或機構簽核。
  - b) CPCs 應僅在 BCD 所載之全部資訊經核實託運品確認無誤、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包括視適當分配給捕撈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及該等產品遵從 ICCAT 其他相關保育管理措施規定下，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CD。

- c) 倘捕獲黑鮪之捕撈船船旗國或定置網國對所有供銷售之黑鮪進行標識，則無須依第 9 點(a)項進行簽核。
- d) 倘黑鮪之捕撈及卸岸數量低於 1 公噸或 3 尾魚，可在出口前 7 天內等候簽核 BCD 期間，使用漁獲日誌或銷售單據作為臨時的 BCD。

### 第三部份 BFTRCs之簽核

- 10. 各 CPC 應確保自其領土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均檢附簽核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若進口活的養殖黑鮪則不適用。
- 11. 負責再出口之經營者應填寫 BFTRC，提供適當部位所需之資訊及對再出口之黑鮪託運品申請 BFTRC 簽核，另應檢附先前進口該批黑鮪產品之經簽核 BCD(s)影本。
- 12. BFTRC 應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
- 13. CPC 應僅在下述情況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FTRC：
  - a) BFTRC 所載之全部資訊正確無誤；
  - b) 支持 BFTRC 申報進口產品所提之經簽核 BCD(s)已被接受；及
  - c) 全數或部分再出口產品與經簽核的 BCD(s)產品相同；
  - d) BFTRC 之簽核應檢附 BCD(s)影本。
- 14. 經簽核之 BFTRC 應包括附錄 3 及附錄 4 所列之資訊。

### 第四部份 核實與聯繫

- 15. 除第 9 點 c 項所述外，各 CPC 應在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後 5 個工作天內，或毫無延遲在預期運送時間不超過 5 個工作天時，傳送所有經簽核之 BCDs 或 BFTRCs 影本予
  - a) 國內貿易、轉移至箱網或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
  - b) ICCAT 秘書處。
- 16.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自依上述第 15 點所取得之經簽核的 BCDs 或 BFTRCs 摘取附錄 1 或附錄 3 標有星號(\*)之資訊，並將該資訊鍵入具密碼保護之網站資料庫。

除船名及定置網名稱外，在 SCRS 提出要求時，SCRS 應可取用資料庫中所含之漁獲資訊。

### 第五部份 標籤

- 17. CPCs 得要求其捕撈漁船或定置網在宰殺每一黑鮪時掛上標籤，但不得遲於卸岸時。標籤應有獨特的國家號碼且具有防竄改功能，並與 BCD 連結，CPC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不超過其任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時核准，倘適當，包括分配給漁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

## 第六部份 核實

18.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採取措施，確認在其領土卸岸、國內貿易、進口或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並要求及檢查經簽核每一黑鮪託運之 BCD(s)及相關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亦得檢查託運內容，以證實 BCD 及相關文件所載資訊屬實，必要時應協同相關經營者執行核對。
19. 倘執行上述第 18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顯示，BCD 所載資訊有疑慮，最終進口國及簽核該 BCD(s)或 BFTRC(s)權責單位之 CPC 應合作解除此疑惑。
20. 倘涉及黑鮪貿易並發現該黑鮪託運品未檢附 BCD 之 CPC，應通知出口國及船旗國（倘可得知）該發現。
21. 在等候第 18 點所述之檢查或核對證實黑鮪託運是否遵守目前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之規定時，CPCs 應不同意放行黑鮪託運供國內貿易、進口或出口，也不接受轉載申報書指定的活黑鮪置入養殖場。
22. 倘 CPC 依上述第 18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並與相關簽核單位合作，認定 BCD 或 BFTRC 無效，應禁止有關黑鮪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23. 委員會應要求涉及黑鮪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締約方，合作履行本計畫，並提供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資料予委員會。

## 第七部份 通知與聯繫

24. 依第 9 點(a)項對其所屬捕撈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簽核 BCDs 之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負責簽核及核實 BCDs 或 BFTRCs 之政府單位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組織名稱與地址全銜，及視適當，經個別授權簽核之官員姓名與職稱、文件樣本、圖記或鋼印樣本及視適當標籤樣本），並指出此簽核資格之生效日期。最初之告知內容應傳送該國為執行黑鮪漁獲文件計畫目的而通過之國內法規影本，包括授權非政府之個人或機構之程序。有關簽核單位及國內法規之更新資訊，應適時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25. 有關簽核單位傳送給 ICCAT 秘書處之通知資訊，應由 ICCAT 秘書處置於具密碼保護之簽核資料庫頁面，至於已告知其簽核單位之 CPCs 名冊與簽核生效日期則應置於大眾可進入的網頁。鼓勵 CPCs 取用本資訊，以協助查證 BCDs 或 BFTRCs 之效力。
26. 各 CPC 應將其聯絡窗口（組織名稱及地址全銜）通知 ICCAT 秘書處，俾 BCDs 或 BFTRCs 出現疑問時可通告之。

27. 若有可能，CPCs 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簽核之 BCDs 影本及第 24 點、第 25 點與第 26 點之通知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28. 委員會應考量引用電子系統，如 CPCs 依 ICCAT 通過之「電子統計文件試驗性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16 號】進行之電子統計文件試驗性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之結果。在委員會之前執行電子系統之 CPCs 應確保電子系統符合本措施之要求，並具依出口國及進口國主管當局要求有能力提出紙張之副本。
29. 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之任一部份應隨附 BCDs 之影本，並利用 BCD 之獨特文件編號予以連結。
30. CPCs 應保存發出或收悉之文件影本至少 2 年。
31. CPCs 應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的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資料之格式如附錄 5。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之 ICCAT 網站頁面。  
在 SCRS 提出要求時，SCRS 得取用 ICCAT 秘書處所收悉之報告。
32. 廢除「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10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2. 漁獲資訊

船名或定置網名稱\*

船旗國\*

ICCAT名冊編號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sup>1</sup>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3. 活魚貿易之交易資訊

產品之詳述

出口商/出售商

運送之詳述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

4. 轉移資訊

拖船之詳述

船名、船旗

ICCAT名冊編號及所拖引之箱網編號 (若有的話)

5. 轉載資訊

運搬船之詳述

船名

船旗國

ICCAT名冊編號

日期

港口 (名稱及國家或位置)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魚片/其他)

總重量 (淨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

<sup>1</sup> 倘可取得, 以全魚重報告重量, 若不使用全魚重, 可在本表格之「總重量」及「平均體重」欄位述明產品之類型 (如去鰓及去肚)。

##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之詳述

養殖場名稱、國籍\*、ICCAT養殖設施（FFB）名冊編號\*及養殖場座落地點  
參與國家採樣計畫（是或否）

箱網之詳述

置入箱網日期、箱網編號

魚體詳述

預估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

預估體型組成（小於8公斤、8~30公斤、大於30公斤）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之詳述

採收日期\*

尾數、總重量（未處理）及平均重量\*

標識數量（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魚片／其他）<sup>2</sup>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出口或啟程地點\*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目的地國家

運送詳述（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資訊

進口地點或目的地\*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sup>3</sup>

---

<sup>2</sup> 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sup>3</sup> 本節之日期由進口商／買主填入簽署日期。

## ICCAT黑鮪漁獲文件格式

1.ICCAT黑鮪漁獲文件 (BCD)				N°CC-YY-XXXXX		1/2	
2.漁獲資訊							
漁船/定置網							
名稱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ATEC					
漁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漁區		漁具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聯合捕撈作業之ICCAT名冊編號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3.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活體重量 (公斤)		尾數		漁區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港/啟程地點		公司			地址		
養殖地點		國籍		ICCAT養殖設備編號			
簽名							
日期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港/抵達地點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簽名					
附件：有/無 (圈選一)							
4.轉移資訊							
拖船詳述							
ICCAT轉移申報書編號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重量 (公斤)					
拖引至箱網詳述				箱網編號			
附件：有/無 (圈選一)							
5.轉載描述							
運搬船詳述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日期 (日月年)		港口名稱		港口國			
位置 (經度/緯度)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 以公斤計)							
生鮮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冷凍	未處理	去鰓、肚	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附件：有/無 (圈選一)							



ICCAT黑鮪漁獲文件 (BCD)				N°CC-YY-XXXXX				2/2			
<b>6. 養殖資訊</b>											
養殖設施詳述											
名稱		國籍		ICCAT養殖設施編號							
		國家採樣計畫? 有或無 (圈選一)		座落地點							
箱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箱網編號							
魚體詳述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體型組成		小於8公斤		8~30公斤		大於30公斤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附件：有/無 (圈選一)											
<b>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b>											
採收作業詳述											
日期 (日月年)		尾數		未處理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b>8. 貿易資訊</b>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 以公斤計)											
生鮮	未處理	去鰓、肚	去頭、尾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冷凍	未處理	去鰓、肚	鰓、肚	切片	其他	總重量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港/啟程地點		公司				地址					
目的地國家											
簽名											
日期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之名稱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港/目的地地點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簽名									
附件：有/無 (圈選一)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 應包含之資訊

1. **BFTRC號碼\***
2.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CPC/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 **進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魚片/其他)<sup>1</sup>  
淨重 (公斤)  
BCD號碼及進口日期\*  
漁船船旗國或設立定置網之國家 (倘適用的話)
4. **再出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生鮮/冷凍、未處理/去鰓及去肚/去頭、去尾、去鰓及去肚/  
魚片/其他)<sup>1</sup>  
淨重 (公斤)\*  
與第3部分一致的BCD號碼  
目的地國家
5. **再出口商聲明**  
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 **政府單位之簽核**  
單位名稱及地址  
官員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 **進口部分**  
進口黑鮪託運品之CPC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進口商代表姓名及簽名與進口日期  
進口地點：城市及CPC\*

註：應檢附BCD(s)影本及轉運文件。

---

<sup>1</sup> 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1. 文件編號第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2.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 進口黑鮪之描述					
F/FR	產品型式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船旗 CPC	進口日期	BCD 號碼
4. 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F/FR	產品型式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與其一致的 BCD 號碼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切片，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_____）					
目的地國家；					
5. 再出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 政府簽核證明： 本人簽核之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 進口部分					
進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為並相信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進口商證明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CPC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註：檢附有效的轉運文件及BCDs影本。

## 履行ICCAT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報告

提報之CPC：

參照期間：2XXX年7月1日至2XXX年6月30日

### 1. 自BCDs摘取之資訊

- 經簽核BCDs之件數；
- 所收悉經簽核BCDs之件數；
- 依漁區別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國內貿易總量；
- 依原產地CPC、再出口或目的地、漁區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進口量、出口量、轉移至養殖場量與再出口量；
- 要求其他CPCs核對BCDs之數量及結果摘要；
- 收到其他CPCs要求核對BCDs之數量與結果摘要；
- 受禁令管制之黑鮪產品總量，依產品、運送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被禁原因及起源或目的地CPCs和/或非締約方而加以分類。

### 2. 第六部分第18點之個案資訊

- 個案數量；
- 第六部分第18點所指黑鮪總量，依產品、運作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CPCs或其他國家而加以分類。